

漁船船員體格合格切結書

本人視力、辨色力及聽力，自前次辦理漁船船員體格檢查後，迄今仍符合下列標準：

一、視力：在距離5公尺，以萬國視力表檢驗，任1眼裸眼視力達0.1或矯正視力達0.5以上者。

二、辨色力：能辨別紅、綠、藍三原色。

三、聽力：兩耳能聽到5公尺距離的說話聲音。

四、言語障礙：能發聲溝通者。

五、頭頸部、脊柱及四肢、關節：無障礙，堪勝任工作。

在國際公約規範漁船船員適任資格審查相關規定未生效前，請准予以此切結書申請換發漁船船員手冊，倘未達前述體格檢查標準，願受主管機關撤銷所領之漁船船員手冊，另倘國際公約生效後依規定需辦理體格檢查，本人願依規定檢附體格檢查證明書申請換發漁船船員手冊，並無異議。

此致

臺南市政府

切 結 人：

簽 章

身分證字號或居留證號碼：

地 址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